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分配方案

一、代表条件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各项集体活动，能够代表大多数学生利益。

二、产生办法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分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且含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对照代表条件，充分酝酿，征求意见，提出代表人选，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选出代表团团长，代表及代表团团长人选最终应由学院党委审核通过。

在全院内进行公开选举产生各二级分院代表，各二级分院邮箱如下：

|  |  |
| --- | --- |
| 学院 | 邮箱 |
| 机械工程学院 | jxgcxytw@hziee.edu.cn |
| 计算机学院 | jsjxystu@hziee.edu.cn |
| 管理学院 | glxystu@hziee.edu.cn |
| 经济学院 | jjxystu@hziee.edu.cn |
| 电子工程学院 | dzgcstu@hziee.edu.cn |

**请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在2025年5月22日前以分院为单位，将代表团情况汇总表（附件3）、代表团代表申报表（附件4）以“XX学院代表团”格式命名发到xsh@hziee.edu.cn。**

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应考虑党员、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比例，同时还要有一定数量的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等。

三、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及分配表

目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为10426人，其中2021级1935人、2022级1974人、2023级3127人、2024级3390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按照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确定，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年级人数  （21/22/23/24） | 名额 | 学 院 | 年级人数  （20/21/22/23） | 名额 |
| 机械工程学院 | 412/475/634/758 | 23 | 经济学院 | 301/379/488/525 | 17 |
| 电子工程学院 | 368/362/349/383 | 15 | 管理学院 | 391/387/1004/1039 | 28 |
| 计算机学院 | 463/371/652/685 | 22 |  |  |  |
| 名额合计 | 105 | | | | |